亳州市2016年从优秀村（社区）干部中考试录用

乡镇(街道)机关公务员公告

根据中央关于开展从优秀村（社区）干部中考试录用乡镇（街道）机关公务员工作有关精神和公务员录用有关规定，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公务员局（以下简称省公务员主管部门）决定，2016年我市开展从优秀村（社区）干部中考试录用乡镇（街道）机关公务员工作，并纳入2016年全市公务员考试录用工作一并进行。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录计划和职位

此次我市从优秀村（社区）干部中考试录用乡镇（街道）机关公务员2名。具体为：涡阳县乡镇机关职位2名（详见附件1）。

二、考录对象和条件

（一）考录对象

亳州市所辖涡阳县行政区域内任职3年（截止2016年3月31日）以上的优秀村党组织书记、村委会主任和优秀社区党组织书记、居委会主任。上述对象不包括大学生村官担任的村党组织书记和村委会主任，以及有关单位选派的村党组织第一书记。

（二）考录条件

1、符合《公务员录用规定（试行）》第十六条规定的资格条件；

2、思想政治素质好，品行端正，遵纪守法，廉洁奉公；

3、工作作风扎实，实绩突出，群众公认；

4、具有高中（中专）及以上学历；

5、年龄为40周岁以下（1975年3月31日以后出生）；

符合上述范围和条件的人员，可以报考。

下列人员不得报考：

1、曾因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

2、任职期间本村（社区）发生重大责任事件的；

3、本人受处分不宜报考的；

4、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录用为公务员的其他情形的。

三、报名和资格审查

报名时间：2016年3月31日至4月6日每天的9:00至16:00，报名采取现场方式进行。

符合报考条件人员到所在乡镇（街道）领取并填写《亳州市2016年从优秀村（社区）干部中考试录用乡镇（街道）机关公务员资格审查表》(见附件2)，向乡镇（街道）党委提出个人申请，由乡镇（街道）党委填写推荐意见并经县委组织部审核后汇总，统一报市委组织部进行资格复审，复审合格的，由县委组织部通知本人在规定时间、地点领取准考证。免缴笔试考试费用。

报名截止后，报考确认人数与职位招录计划数的比例不低于3:1方可开考，不足规定开考比例的，经省公务员主管部门核准，取消职位招录或相应减少职位招录计划数。

四、笔试和面试

笔试和面试试题由省公务员主管部门统一命制，考试由相关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统一组织。

笔试时间：2016年4月23日上午9:00—11:00。笔试主要内容为公共基础知识以及农业农村、城市社区工作相关专业知识。其中，村干部考公共基础知识和农业农村工作相关专业知识，社区干部考公共基础知识和城市社区工作相关专业知识。加分政策按有关规定执行，加分累计不得超过5分。笔试结束后，按招录职位3:1的比例从高分到低分确定面试人员。

面试时间：与2016年全省公务员招录面试同步进行。面试主要测查解决基层工作实际问题的能力。面试后，将笔试成绩与面试成绩按5:5的比例合成考试总成绩。同时根据职位招录计划数，依考试总成绩高低顺序，按照在招录计划数上增加1人的原则确定体检和考察人选。

五、体检和考察

体检由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统一组织实施。考察由县委组织部组织实施。主要考察村（社区）干部的思想政治素质、道德品质、能力素质、遵纪守法、群众公认度等，重点考察工作实绩和廉洁自律情况，并对考察人选进一步进行资格复审。体检、考察实施后，因各种原因出现职位招录计划录用人选缺额的，按考试总成绩高低顺序依次等额递补，递补只进行一次。

六、公示和审批录用

考察后，由县委根据职位招录计划数，择优确定拟录用人选并在本县和人选所在乡镇（街道）、行政村或社区范围内公示7天。公示无异议或反映的问题不影响录用的，按规定办理审批录用手续。录用审批后因各种原因取消录用的，不再递补。

此次考试，各级公务员主管部门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社会培训机构举办辅导培训班。

此次考录的其他有关信息，陆续在亳州人事考试网、亳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上发布。

本《公告》由省公务员主管部门负责解释。面向社会的政策咨询工作由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

附件：[1.亳州市2016年从优秀村（社区）干部中考试录用](http://www.apta.gov.cn/uploads/day_160328/20160328072904145.docx)

[乡镇（街道）机关公务员](http://www.apta.gov.cn/uploads/day_160328/20160328072904145.docx)职位表

[2.亳州市2016年从优秀村（社区）干部中考试录用](http://www.apta.gov.cn/uploads/day_160328/201603280729231033.docx)

[乡镇（街道）机关公务员资格审查表](http://www.apta.gov.cn/uploads/day_160328/201603280729231033.docx)

中共亳州市委组织部

亳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6年3月30日